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